

证券代码：833674

证券简称：佰焰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杨波借款三次，2017年2月17日借款35万元，2017年3月6日借款10万元，2017年3月9日借款50万元，合计95万元，该笔借款由杨波无偿借予公司使用；

2、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区支行贷款200万中，关联方石恩华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公司向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100万中，关联方石恩华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

3、公司向天津农商银行静海中心支行贷款150万中，关联方石恩华、杨波、刘斌、北京同兴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2016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

4、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佰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关联方李军借款 5 万元，该笔借款由李军无偿借予公司使用。

5、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佰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向关联方北京同兴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 万元，该笔借款由北京同兴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借予公司使用。

6、2016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佰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丰宁满族自治县建宁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液化天然气，交易金额为 79,460.18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石恩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波，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军，公司董事；

北京同兴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石恩华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四号路	-	-
杨波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2号	-	-
刘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22号5号楼1单元401号	-	-
李军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黑山嘴镇直454号	-	-
北京同兴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160	有限公司	吕伍元
丰宁满族自治县建宁燃气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隆达社区裕丰路32号	有限公司	李军

（二）关联关系

石恩华为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股东；杨波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股东；刘斌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北京同兴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李军为公司董事。

（三）其他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流动性，均为公司受益。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为受益方。

（二）利益转移方向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受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